1 0 0 4 1 5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爲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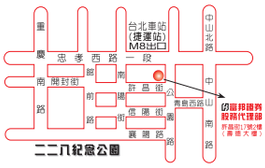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1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10-1

第二聯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 出席通知書

Q2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新北勞工中心)3樓A會議室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三聯

## Q2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 | | | |
|---|---|---|---|
| 戶號 | | 戶名 | |
| 原登記銀行帳號 | | | |
|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 銀行代號 |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 |
| 支票 | □取消匯款改爲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爲親自領取支票 | |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 Q2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採股票無實體方式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填寫說明詳右邊

茲同意本人所配發增資股票，除作下列選擇外，逕行撥入本通知書上所列之集保帳號，若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劃撥集保帳戶費用。

| | | | | | |
|---|---|---|---|---|---|
| 戶號 | | 戶名 | | | |
| 甲 | 集保帳戶(集保公司提供) | 券商代號 | 帳號 |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註)<br>□：不同意集保劃撥(置於登錄專戶)<br>凡同意帳簿劃撥且核對帳號無誤者，本通知書請勿寄回。 | |
| 乙 | 同意帳簿劃撥且變更帳號(限本人戶) | 券商代號 | 帳號 | 原留印鑑 | 同意劃撥變更帳號請蓋章寄回。 |
| 丙 | 不同意帳簿劃撥 | | | 原留印鑑 | 不同意帳簿劃撥者，請蓋章寄回。 |

註：1.貴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餘額時，倘有意願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2.未回覆更改徵詢帳號之股東，依據集保結算所規定，將以集保結算所除權時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最新異 通訊地址之帳號為主。

###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爲限。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三、如回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掛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0年5月31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五、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 | |
|---|---|
| 004 台灣銀行（12位） | 009 彰化銀行（14位） |
| 005 土地銀行（12位） | 021 花旗(台灣)銀行（14位） |
| 006 合作金庫（13位） | 012 台北富邦銀行（12位） |
| 007 第一銀行（11位） | 016 高雄銀行（12位） |
| 008 華南銀行（12位） | 017 兆豐商銀（11位） |
| | 807 永豐銀行（14位） |
| | 700 中華郵政（14位） |
| | 822 中國信託（13位） |

###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無實體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受理時間110年5月31日)

貴股東您您：
一、爲使利 貴股東領取增資股票，特實施全面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劃撥作業辦法如下：(請擇一辦理)
甲.同意帳簿劃撥，且集保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乙.同意帳簿劃撥，但無集保帳號或集保帳號異變更者，請於乙欄填寫新帳號並蓋原留印鑑寄回。
丙.不同意劃撥者，請於丙欄蓋原留印鑑並接寄回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本公司增資新股採無實體發行。
二、凡同意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本公司即於該項股票發放日之當日劃撥入 貴股東指定之「集保」帳戶。
三、 貴股東若爲非居住者(指華僑、外國個人及外國法人股東港澳地區大陸人士)不論採帳簿劃撥或劃撥至無實體登錄帳中者，盈餘配股應先繳交所得稅款〔郵寄辦理者，請以掛號「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政匯票、台支(勿以現金)繳納〕，外僑自然人如在台已居住滿183天者，請提示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紀錄證明單，方可比照本國人標準課稅。
四、依證期局規定自89年1月起，信用交易融資買進及其抵撥之股票，其無償配股股率達100%以上，該標值新股應作爲融資擔保品，將逕行以集保劃撥方式轉撥至授信機構融資戶作爲擔保品，不得劃撥至無實體登錄帳中。

033304

儒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2021/4/20 PM 03:30
S

#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四聯

1.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6.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德麥

110-Q2

第五聯

##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民國109年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0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 委託人（股東） | | | | 編號 | |
|---|---|---|---|---|---|
| 股東户號 | | 持有股數 | | 簽名或蓋章 | |
| 姓名或名稱 | | | | | |
| 徵求人 | | | | 簽名或蓋章 | |
| 户號 | | |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 |
| 受託代理人 | | | | 簽名或蓋章 | |
| 户號 | | |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 | |
| 住址 | | | |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0-1

第六聯

#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假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新北勞工中心)3樓A會議室，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爲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4.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情況報告。5.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民國109年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如下：(1)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404,207,640元，每股配發12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2)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33,683,97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368,397股(即每仟股配發100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3)嗣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分別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相關未盡事宜亦同。

三、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日起至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爲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0年5月25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0年4月29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1264)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爲之」。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4月30日至110年5月28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九、**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